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尹效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审慎进行表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

关制度的规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参加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给予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专业建议，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尹效华

2019 年 4 月 13 日